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審查要點

95年6月15日 9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
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
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9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
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（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二班分別選出成績最優秀之新生三名，共計六名【各班甄選入學（同以下皆包含繁星推薦入學及**大學申請入學**）遴選一名，**大學分發入學**遴選二名】。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**大學分發入學**及甄選入學兩類學生間相互流用，且兩組學生可以互相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 - 1.甄選入學之新生：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系當學年度**大學申請入學**招生簡章辦理。
  - 2.**大學分發入學**之新生：依**分科測驗**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當學年度**大學分發入學**招生簡章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方式，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